

引以为戒

“我车子没碰到,是不是可以走了?” 高速交警:你不但不能走,还得负全责!

王思勤 黄远

11月21日上午,驾驶员张先生驾驶白色越野车带着爱人从宁海上高速去宁波鄞州姜山,小车一直正常在快速车道行驶。10时50分左右,车子临近鄞州南高速收费站出口不足5米时,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快错过出口了。于是,张先生连忙减慢速度,想缓缓变道到慢速车道。

突然,他听见车后传来碰撞声,下车一看,只见后方车道上,一辆蓝色轿车和一辆白色轿车发生了追尾。虽然事故车离自己车很近,但是张先生没有发现自

己车上有碰撞的痕迹,便打算开车驶离。这时,事故车驾驶员钱先生和王先生上前拦住他,三方就事故起因起了争执。张先生一再强调,该起事故与他没有关系,理由是车上没有一点痕迹。随后钱先生报了警,高速交警立即回复:张先生不能走,该起事故与其有关,并通知三方当事人到高速交警大队进行处理。

中午12时50分,三方当事人来到高速交警队接受处理。一开始,张先生依旧坚持,该起事故与其没有关系,但是,当他看到高速交警调取的蓝色轿车上的行车记录仪视频片段后,终于承认

了自己的过错。在视频中,清晰地记录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张先生的车辆在快要错过鄞州南出口时,突然实线变道,相邻的蓝色轿车因来不及反应,紧急往左打方向避让,被后方驶来的白色车撞倒,停在了快速车道内。

最终,高速交警认定,张先生因实线变道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造成事故的过错,负该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8条“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规定,对张先生实线变道造成事故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以案说法

中介不满客户“跳单” 堵其家门锁眼“解气”

通讯员 包亦明 金蕾

温州市民张先生家房门的锁眼屡屡被人堵死,装上监控后发现竟是房产中介在搞鬼。近日,温州鹿城警方侦破一起破坏居民门锁案件,温州某房产中介冯某因涉嫌毁损公私财物被处以行政拘留7天。

今年8月初,张先生在五马街道金茂商厦购置了一套住房,可乔迁新居才三个月,自家门锁眼就接连两次被人用异物堵死而开不了,每次都要叫开锁师傅上门撬锁。遭遇两次堵锁眼后,张先生就在家门口安装了监控探头。不久前的一天晚上7时许,监控记录下一名女子来到张先生家门口,用树枝堵住锁眼的过程。经过辨认,张先生确认这个人正是温州某房产中介冯某,次日便向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五马派出所报警。

民警经调查后将冯某传唤到派出所。起初,冯某拒不承认,不肯配合调查,但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最终她只好坦白交代。原来,三个多月前,冯某介绍张先生看了金茂商厦这套房屋,但在最终签协议的时候,双方因为中介费数额分歧较大,未能签约。后来,张先生通过其他中介购买了这套房子。张先生入住后,冯某多次上门理论,以张先生违约“跳单”为由,要求其支付中介费,但都被张先生拒绝了。她因为没有拿到中介费,心里气不过,就用路边捡来的树枝堵住了张先生家的锁眼,以达到“解气”的目的。

警方提醒:中介费纠纷系民事纠纷,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或司法途径解决,采取堵锁眼、恐吓等过激行为将构成违法,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这样做是“赔了夫人又折兵”,切不可为。

法治漫画

不许伪造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近日通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抽查情况,结果显示,有八成以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存在问题。问题涉及日常管理松散、车辆信息和基本参数录入随意、技术人员操作不规范、日常校准和标定不规范等。个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甚至存在伪造检验报告等问题。

新华社 商海春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9)浙0782破37号
本院于2019年11月18日裁定受理浙江省义乌市江南雨雨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省义乌市江南雨雨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省义乌市江南雨雨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20日前向浙江省义乌市江南雨雨制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总部经济园A5座17楼,联系方式:13586962491(宣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省义乌市江南雨雨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省义乌市江南雨雨制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12月24日14:00在义乌市人民法

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9)浙0782民初11833号
叶栋梁:本院受理原告路杰与被告叶栋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1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475号
刘季丹、祝盛田:本院对原告陈苏芬与被告刘季

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25日

丹、祝盛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刘季丹、祝盛田归还原告陈苏芬借款人民币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9年7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刘季丹、祝盛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687号
魏荣昌:本院受理原告吴传伟诉被告魏荣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6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魏荣昌支付原告吴传伟款项23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9年6月1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21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魏荣昌承担。如不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527号
傅昌华、傅国际、傅阳生:本院受理原告刘金红诉你们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27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880号
朱美女、郑千军、严金灯:本院受理原告江西比尼德斯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朱美女、郑千军、严金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922号
陈植虎:本院受理原告赵朋诉被告陈植虎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019016,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78,007,739.92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0月15日) | | | 担保人 | 备注 |
|------------|---|---------------|--|---|----|
| | 合同编号 | 本金 |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 | |
| 浙江普飞鞋业有限公司 | 90052014280273、90052014280279、90052014280284、90052014280296、90052014280365、90052014280373、90052014280380、90052014280417、90052014280419、90052014280531、90052014280548、90052014280549、90052014280556、90052014280560、90052015280044、90052015280067、CD90052014880161、CD90052014880163、CD90052015880023、CD90052015880024 | 78,007,739.92 | | 担保人:福建省恒盛鞋业有限公司、福建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银麟、张丰敏、胡崇萍、姚钰 抵押:浙江普飞鞋业有限公司名下温州中国鞋都产业园区的厂房、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0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衡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黄志刚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黄志刚与杭州衡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黄志刚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衡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志刚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杭州衡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衡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黄志刚
杭州衡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单位: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担保人名称 | 本金 | 利息 | 利息计算截止日 |
|----|-----------|---|---------------|--------------|-----------|
| 1 | 嵊州市银河铝业公司 | 浙江凯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嵊州市晖腾包装有限公司、嵊州西门冲片有限公司、王奕新、杨志娟、嵊州市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 16,098,298.60 | 2,663,117.25 | 2019/7/20 |